

## 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

### 一、多元推動之方向

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，旨在修復被害人及被告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。雙方於修復過程中，經由專業中立之修復促進者協助，在和善、自願、安全、尊重、平等及不受干擾之情境下，坦誠對話溝通，了解犯罪事件緣由、結果及影響，共同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傷害之方式，受影響之社區或他人亦可參與其中，面對犯罪問題，支持被害人及被告重新融入社會，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社區和諧，以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替代或補充，對於當代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，具有重大意義。

修復式司法係奠基於人性尊嚴，首重當事人自主意願，故應妥為告知以取得當事人之知情同意，並維護當事人之安全，避免造成二次傷害，及有篩選過濾適合案件之必要，以節省司法資源。故在開啟修復程序之前，告知有關修復式司法之事項，並評估案件是否適合進行修復，甚為重要。

鑒於妥為告知及開案評估，攸關轉介修復之品質，應審慎為之，且其事涉專業，復應考量法院規模大小、內部人力及外部資源不盡相同，及避免造成法院過度負擔，致影響轉介之意願；為求因應各法院差異狀況，採取因地制宜之多元推動模式，較之以單一推動模式適用於全體法院之方式，應更為可行。<sup>1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之修正規定業於109年1月10日生效，為逐步落實新制關於審判中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之規定（即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），司法院前於109年8月10日及11月12日召開第1次及第2次「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」，邀集修復式司法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分享寶貴經驗，並與其等及有關機關團體共同討論相關議題，與會成員提出下列具體建議：（一）制度設計上應避免造成法官過大負擔，致使法官對於轉介修復裹足不前；（二）法庭上告知相關事項，其氛圍可能不利於被害人及被告理解及自主決定；（三）由法院進行開案評估及事後監督，恐受限於專業能力不足，亦有可能增加不必要之負擔等，以供

承上，本方案採取多元推動模式，包括法官模式、內部專人模式、外部專人模式及調解委員模式等四種模式，由各法院視其具體狀況而為採用或併用之，以期案件能在充分尊重被害人及被告自主意願、取得其等知情同意、篩選過濾適合案件之下順利轉介，繼由專業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承接辦理，於個案中實踐修復式司法之理想。

## 二、多元推動模式

### (一) 法官模式

1. 以法官為中心：於法官模式，係以審理本案之法官為中心，由法官負責告知及評估。
2. 流程：
  - (1) 審理本案之法官認為案件適合轉介修復，被害人及被告亦有意願。
  - (2) 法官直接進行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（詳後）。
  - (3) 法官確認雙方均提出聲請，並聽取檢察官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轉介適合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
3. 優點：法官於開庭時，聽取被害人及被告意見，即可進行告知及評估，毋庸轉由他人為之，最為直接。惟宜注意：
  - (1) 法官之權威形象及法庭之嚴肅氣氛，較不利於當事人之理解及自主意願之形成。
  - (2) 完整之告知及評估，非有相當時間，無以完成，宜考量此負擔，及對於法官開庭時間之影響。

---

司法院推動新制之參考。

法官可為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之開案評估，後續委由修復促進者為完整之告知及評估。

4. 費用：由法官負擔告知及評估工作，不會發生額外費用（惟法官宜參加相關研習課程）。考量法官須付出額外時間及精力，為提高法官之意願，可編列加班費支應。
5. 適合缺乏內外部人力資源，無法或難以採取內部或外部專人模式之法院，例如偏遠及離島地區。

## （二）內部專人模式

1. 以內部所設置之專人為中心：此模式係以受過修復式司法相關培訓之內部專人為主責單位，由其負責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。基於分工的考量，內部專人可為審理或處理本案之法官（以下簡稱本案法官）以外之其他法官（例如，仿效台中地檢署由專責主任檢察官負責之作法，責成一名法官兼辦此項事務）或法官助理（可招考或指派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者擔任）、司法事務官等擔任。
2. 流程：
  - (1) 本案法官認為案件適合轉介修復，被害人及被告亦有意願。
  - (2) 該法官委由受過修復式司法培訓之內部專人處理。
  - (3) 內部專人對雙方進行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（詳後）。
  - (4) 法官確認雙方均提出聲請，並聽取檢察官、代

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轉介適合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

3. 優點：於此模式，可設定一定條件篩選過濾案件，例如針對移付調解但未達成調解案件，委由內部專人進行審查，再就適合者進行告知及評估；亦可由法官逕行指定案件，委由內部專人進行告知及評估。此模式不會對法官造成額外負擔，惟須於法官之開庭外，另開啟程序處理告知事宜，且需額外之人力及適合之空間。
4. 費用：內部專人須具備修復式司法之基本素養，包括相關知識及溝通對話能力，且須接受培訓，及付出時間與精力辦理此項業務，宜編列加班費支應。
5. 適合具有內部人力資源之法院。例如，法院內部具有可辦理相關業務且具有熱忱之人員。

### (三) 外部專人模式

1. 以外部專人為中心：此模式以具有修復式司法專業之外部專人（例如受過修復式司法培訓之律師、心理師或社工師等）為中心，由其負責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。
2. 流程：
  - (1) 法官認為案件適合轉介修復，且被害人及被告亦有意願。
  - (2) 法官委託受過修復式司法培訓之外部專人處理。
  - (3) 該外部專人對雙方進行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（詳後）。
  - (4) 法官確認雙方均提出聲請，且聽取檢察官、代

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轉介適合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

3. 優點：於此模式，可設定一定條件篩選過濾案件，例如針對移付調解但未達成調解案件，委由外部專人進行審查，再就適合者進行告知及評估；亦可由法官逕行指定案件，委由外部專人進行告知及評估。此模式不會對法官造成額外負擔，惟須於法官之開庭外，另開啟程序處理告知事宜，且需額外之人力及適合之空間。
4. 費用：外部專人須具備修復式司法之基本素養，包括相關知識及溝通對話能力，如外部專人原本即已具備相關專業，即毋庸接受培訓；若未具備基本素養，必須先接受培訓。本模式係將案件轉由外部專人進行告知及評估（其方式類似將調解案件移由調解委員處理），而目前各法院均有編列修復式司法預算，司法院亦有編列支援此項業務預算<sup>2</sup>，可準用《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》第6條其他民事調解事件之規定，從前開預算支給相關費用及報酬<sup>3</sup>。
5. 適合具有外部人力資源之法院：法院外部具有可辦理相關業務且具有熱忱之人員。

#### （四）調解委員模式

---

<sup>2</sup> 110年度之修復式司法預算，各級法院編列總額為574萬元，司法院編列支援預算為100萬元。

<sup>3</sup> 外部專人如果只是從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，並非實際從事修復之「修復促進者」，於支給報酬時，應予注意二者之區別。《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》第6條：「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，依調解事件之性質，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每人每件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；其他民事調解事件，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。但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，於新臺幣三百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增減之」。

1. 以調解委員為中心：此模式由調解委員進行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。法院現行調解業務已行之有年，舉凡流程之安排設計、委員之遴選培訓、法院軟硬體之配合及監督考核，甚為成熟及完善，而調解委員多來自社區，善與民眾溝通對話，調解室亦多採取中立和善之圓桌形式；我國之轉介修復所採「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」，與調解之概念有所重疊，具有互相搭配使用之可能性。

2. 流程：

(1) 法官遇被害人及被告有洽談意願即移付調解。

(2) 由調解委員判斷案件類型：

① 單純金錢賠償類型：由調解委員直接進行調解，調解結果送回刑事庭法官。

② 需要修復關係，且討論金錢賠償「不會」導致關係破裂或造成進一步傷害類型：由調解委員直接進行調解；如調解成立，送回刑事庭法官；如調解不成立，接續進行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（詳後），再將結果轉知法官。

③ 需要修復關係，但討論金錢賠償「會」導致關係破裂或造成進一步傷害類型：由調解委員直接進行本方案之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（詳後），再將結果轉知法官。

(3) 於類型②、③：法官確認雙方均提出聲請，並聽取檢察官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轉介適合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

3. 優點：此「調解銜接修復」方案，著眼於調解委員善與民眾溝通，且調解室之場域較法庭更無壓力，有利於被害人及被告之理解及自主決定，建立在法官及調解委員分工合作之基礎上；且不會對法官造成額外負擔。另應特別注意：
  - (1) 修復式司法專注於關係修復，本質上與傳統以金錢賠償為主之調解有一定差異，因此，由調解委員進行告知及評估，法院必須對調解委員進行相關培訓。
  - (2) 如認現有調解委員囿於調解業務而不克承擔此業務，亦可聘請受過修復式司法專業訓練之人士，例如律師、心理師或社工師等，擔任專責調解委員，專門負責本方案之告知及評估。
4. 費用：係以現有之調解業務為基礎，原則上毋庸增加額外之人力及場所，惟須對於調解委員進行修復式司法培訓。另此模式勢將增加調解委員原本所無業務，為鼓勵調解委員樂於參與，倘完成基本事項告知及初步開案評估，可準用《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》第6條其他民事調解事件之規定支給相關費用及報酬，並從各法院及司法院關於修復式司法之預算中支付。
5. 適合調解制度健全，調解室有適合空間，能夠整合調解、告知及評估程序，且有培訓資源之法院。

### 三、模式對照表

	法官模式	內部專人模式	外部專人模式	調解委員模式
告知及評估者	法官	內部專人	外部專人	調解委員
法官負擔	大	無	無	無
空間	法庭	溫馨談話室或其他適當空間	溫馨談話室或其他適當空間	調解室
費用	加班費	加班費、培訓費用、建置溫馨談話室或其他適當空間之費用	日費、旅費、報酬、培訓費用、建置溫馨談話室或其他適當空間之費用	報酬、培訓費用
適合法院	內外缺乏相關資源之法院。例如離島或偏鄉	有內部人力資源之法院	有外部人力資源之法院	有健全調解制度及培訓資源之法院

註：前開四種模式，法院認為適合時，得互相搭配使用。

### 四、初步評估時之審酌事項

- (一) 性侵害案件、家庭暴力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，因涉及親密關係、權力不對等、人身安全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等因素，需另進行專業評估，故不適用本方案。
- (二) 雙方對於案件的基礎事實是否爭執？被告是否有承擔行為責任的意思？
- (三) 雙方是否想要表達需求或感受？雙方是否想要知道彼此內心的想法？被害人是否有話想要對被告說？
- (四) 雙方是否具有對話及溝通表達之能力？如果沒有的話，是否有協助及陪同的資源，例如通譯。
- (五) 雙方是否處於權力關係不對等之狀態？如果有的話，

是否有協助及陪同的資源？應注意未成年之被害人需有法定代理人或信賴之人陪同。

## 五、基本告知事項

- (一) 修復式司法的程序中，會有一位促進者來幫助雙方，讓雙方可以在和善的環境中說出犯罪的原因及影響，並且試著找出解決犯罪的方法。雙方在過程中，可以簽訂修復協議，要求被告做一些事，讓被告有機會來承擔行為的責任。
- (二) 任何一方都可以隨時及不附理由退出修復程序；退出之後，案件將由法院繼續審理。
- (三) 參與修復程序及達成修復協議，是否作為從輕量刑之參考，法院有最後裁量權。
- (四) 中途退出修復程序，或未能達成修復協議，不會作為法院從重量刑之參考。

## 六、基本倫理規範

- (一) 保持中立，公平對待任何一方。
- (二) 尊重任何一方的自我決定權。
- (三) 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，亦不對任何一方的行為進行批判。
- (四) 應保護所有參與者的隱私。

## 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方案不妨礙法官轉介修復之裁量權行使。
- (二) 本案的承辦法官對於是否委由專人或調解委員處理，有決定權。
- (三) 相關人員應參加關於修復式司法之目的、意義、基

本事項告知、初步開案評估的培訓。

- (四) 轉介修復之後，會有修復促進者對於被害人及被告進行更深入的告知及評估，應尊重及信賴促進者的專業。